

证券代码：870877

证券简称：星星服装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2023年9月22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时间届满，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

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除鲍丙玉、阳康柱外）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业绩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除鲍丙玉、阳康柱外）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激励对象（除鲍丙玉、阳康柱外）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已成就，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事宜。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